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就於2027年到期的3.0%可換股債券
支付利息**

茲提述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3.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規管可換股債券的契據(「可換股債券契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契據，於2025年1月1日付息日(「付息日」)：

- (i) 於付息日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現金利息；
- (ii) 於付息日就可換股債券累計的實物支付利息(「PIK利息」)總額為937,491美元；及

(iii) 截至付息日累計的PIK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62,499,421美元上升至63,436,912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